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45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林濬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5302198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濬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危險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4月25日8時33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危險物品信號彈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截圖。

（三）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攜帶之信號彈，內藏火藥，可供點燃散發火焰及煙霧，產生高溫高熱，對人體發射將造成灼傷，屬具有殺傷力之物品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被移送人辯稱該信號彈是出陣頭時發下來的，伊放在褲子口袋，因好奇而拉開引線等語，難認屬正當理由。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足堪

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